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聖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br178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49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網路及實體通路銷售玩具商品，請各校務必宣導
安全教育觀念以避免校園危安事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近來於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均有銷售之「指尖陀螺」及「迷你弓弩」（又名牙籤弩、迷你十字弓等）玩具商品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通告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ct?xItem=70414&ctNode=3596&mp=65>)均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並請消費者應注意玩耍時的安全性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目前市面上販售之「指尖陀螺」玩具品質良莠不齊，恐造成學生誤食零件噎傷或被鋒利邊緣割傷等意外事件。而「迷你弓弩」因可發射牙籤、金屬針等尖銳物體，一旦誤傷人體眼睛或其他脆弱處，更易造成學生身體傷害，請各級學校禁止學生使用此類危險玩具。
- 三、請學校落實安全教育並加強對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等宣導，勿貪圖便宜選購品質低劣、標示不清之商品，於購買前注意商品是否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並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、警語等標示內容，並明確告知學生於把玩時應注意安全，避免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。

四、學生若於上課期間把玩玩具，可預期將分散學習專注力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，進而影響自我或他人學習成效。請學校除應加強勸導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把玩之外，並得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若發現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；對於學生攜帶諸如「迷你弓弩」等有安全疑慮之危險物品，則請依上開注意事項第29、30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校可利用週會、朝會、班會時間進行宣導，並利用親師座談、學生家長日、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多元管道，向親師宣導玩具安全注意事項。另對於幼兒園學童，應加強注意勿讓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免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，並於接觸玩具後勤洗手，養成良好習慣並維護身體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